

## 关于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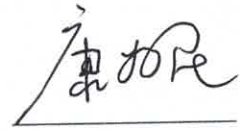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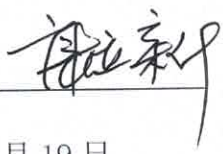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字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g Ji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5年6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 

2025年6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 林磊

2025年6月19日